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石泉县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石泉恒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石泉县卫生健康局采购家具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家具名称、数量

1. 订购商品明细（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品尺寸(L*W*H)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1	办公桌	科泰	1400*700*760	680	张	4	2720
2	办公椅	1101#	弓形 网状	280	个	4	1120
3	文件柜	鑫都	中二斗、凭证柜	710	个	4	2840
合计：陆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6680.00 元）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订购商品总金额为人民币：¥668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本合同价款亦包括原材料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车费、安装费、合理利润、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2. 货物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款付清。
3. 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4.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石泉恒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76010104000380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营业部

三、供货期、交货方式地点及验收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约定供货期为甲方指定时间。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2年的保用期，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负责维修。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，而因其他原因造成产品损坏，乙方维修酌情收费。保用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都是全新的、优质的、无损的、未经使用的，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的和法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与本合同相关的的订货单、提货单、验收单、报价表等相关文件均为合同附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